

---

---

# 域外公证法汇编

---

---

苏国强 汤庆发 刘志云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域外公证法汇编

苏国强 汤庆发 刘志云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域外公证法汇编 / 苏国强, 汤庆发, 刘志云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18 - 8487 - 9

I. ①域… II. ①苏…②汤…③刘… III. ①公证法  
—汇编—世界 IV. ①D91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3026 号

域外公证法汇编

苏国强 汤庆发 刘志云 编

责任编辑 刘文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48.5 字数 1291 千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487 - 9

定价:1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者介绍

---

**苏国强** 一级公证员，现任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主任、党支部书记，厦门大学公证法律与信息化研究中心理事会理事长。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公证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公证协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福建省公证协会监事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法制局立法顾问、厦门市总商会常务理事。曾获“福建省十佳公证员”（1997年）、“福建省公证行业文明公证员”（1997年）、“全国优秀公证员”（2004年）光荣称号。当选为厦门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厦门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厦门市第四、第五批拔尖人才”。主编《市场经济与公证立法》、合著《民事程序法》以及发表专业论文数十篇。

**汤庆发** 二级公证员，现任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常务副主任，厦门大学公证法律与信息化研究中心理事会理事。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公证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青联委员、厦门市青联秘书处副秘书长。在《中国司法》《中国公证》等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代表作有：《公证权的性质》《公证权的监督制约》《公证程序的价值——兼评公证程序规则》《论赠予公证之存废》《商事财产在继承公证实务中的认定》等。

**刘志云** 法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公证法律与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全国青联委员。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国内外杂志发表法学论文150余篇，出版个人专著5部，合著/译著10余部。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组部“万人计划”。先后被评为“福建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福建省优秀青年法学人才”“福建省法学英才”。

## 编者前言

随着社会经济，互联网技术，尤其是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公证业务，尤其是电子公证将有着广泛的应用空间。但对于这一新生事物，需要在法律、政策以及技术等问题上实现一系列的突破，并进行长期跟踪研究。由此，厦门大学、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与厦门法信公证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达成共同发起成立“厦门大学公证法律与信息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共识。研究中心在2014年7月正式成立。研究中心是致力于公证法以及相关法律政策、电子公证以及信息化等相关领域的跨学科研究基地。研究中心将时刻捕捉互联网时代中的各类公证前沿问题，以专题的方式与解决问题的思路持续跟进互联网时代公证的推广与应用所面临的法律、政策与技术等“瓶颈”，力争成为本领域的国内外权威智库。

长期以来，国内对公证领域的研究较少，尤其是缺乏一部比较全面与最新的域外公证法律汇编，供理论研究者与实务人员参考。鉴于此，在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厦门法信公证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厦门大学公证法律与信息化研究中心理事会苏国强理事长、汤庆发理事与研究中心主任刘志云教授牵头成立专门的“域外公证法律汇编”项目组，组织翻译与编写了《域外公证法律汇编》一书。项目参与人员包括来自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研究中心、巴塞罗那自治大学、德国明斯特大学、法国里昂第二大学、荷兰莱顿大学、越南河内国家大学等众多名校的专家、教授、博士生、硕士生、留学归国人员等近20人。

苏国强、汤庆发、刘志云等进行了本书的策划、组织、分工、讨论、协调、统稿、校对等工作。其中，各个部分翻译分工如下（排名不分先后）：西南政法大学张建文、王竞可负责俄罗斯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厦门大学张璜负责巴西、西班牙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厦门大学李永隆负责越南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德国明斯特大学汪君涵负责德意志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法国里昂第二大学柳倩负责法国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厦门大学王倩负责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菲律宾等国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厦门大学王素芬负责美国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厦门大学任宇负责加拿大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以及台港澳公证法律制度的整理；厦门大学周伟峰负责英国、新西兰、爱尔兰等国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厦门大学庄哲负责澳大利亚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厦门大学方海龙负责日本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厦门大学曹振敏负责韩国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此外，厦门大学胡宽、刘辉对本书的英文部分进行了校译工作，其中胡宽还承担了全书的校对工作，王素芬在课题组成员的

联系、协调以及本书格式、统稿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无疑，搜集、整理以及翻译域外公证法律制度是一项费时费力的工作。翻译域外公证法律，尤其是涉及很多小语种的公证法律制度，对项目组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其不仅要求项目组成员必须熟谙域外语言的文字表达，还要懂得与了解相关公证法律制度的立法语境，才能准确翻译出相关法律条文。尽管项目组成员是来自各个单位的公证法专家、学者，也熟悉相关域外语言，多数成员都有在国外留学或访学交流的背景，但我们深知，要真正做到精准翻译是极其困难的，这也是超出我们的能力范围。鉴于此，本书采取了中外文对照的方式，方便读者随时对照中外文条款，尽量避免被本书的中文译本可能存在的错译或疏漏所误导。同时，本书的域外公证法律制度的翻译纯粹是民间译本，并不是官方指定的标准译本，仅供公证领域理论研究者与实务人员参考使用。

此外，本书所汇编的域外公证法律是非常有限的。在人力物力智力的条件限制下，我们只能选取了一部分域外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法律制度，先行翻译或整理进去。在条件成熟时，我们将做本书的增补本，将更多的域外公证法律制度汇编进去，以飨读者。

苏国强 汤庆发 刘志云

2015年8月10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亚洲地区</b>	1
<b>日本</b>	3
日本公证人法	3
日本公证人法实施规则	22
<b>韩国</b>	33
公证人法	33
公证人法施行令	70
公证人手续费规则	87
<b>新加坡</b>	97
新加坡公证人法（1997年修订版）	97
新加坡公证人规则（1999年修订版）	103
<b>马来西亚</b>	107
马来西亚1959年公证人法	107
<b>印度</b>	115
印度1952年公证人法	115
<b>菲律宾</b>	123
菲律宾2004年公证执业规则	123
<b>越南</b>	148
越南公证法	148
<b>台湾地区</b>	195
台湾地区“公证法”	195
台湾地区“公证法施行细则”	205
<b>香港地区</b>	216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216
中国委托公证人办理公证文书规则（试行）	218

澳门地区	220
澳门公证法典	220
澳门私人公证员法	254
<b>第二部分 美洲地区</b>	261
<b>美国</b>	263
模范公证法	263
阿拉斯加州现行成文法（韦斯特注解版）	319
肯塔基州经修订现行成文法（鲍德温注解版）	332
宾夕法尼亚州公证人法	342
新宾夕法尼亚州公证人法	353
宾夕法尼亚州统一确认法	356
宾夕法尼亚州公证人收费新旧对比	362
<b>加拿大</b>	365
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证人法案	365
安大略省公证人法案	397
<b>巴西</b>	402
巴西公证及登记法	402
巴西公证费用条例	416
<b>第三部分 欧洲地区</b>	419
<b>德国</b>	421
德意志联邦公证人法	421
<b>英国</b>	506
爱尔兰公证人协会公证人行为准则	506
英国2011年公证人行为与纪律规则	509
1980年初级律师（苏格兰）法案	531
爱尔兰公证人职业实务规范	533
<b>法国</b>	547
法国公证法	547
<b>俄罗斯</b>	562
俄罗斯联邦公证立法纲要	562
<b>西班牙</b>	672
西班牙公证员职业法	672



第四部分 大洋洲地区	693
澳大利亚	695
首都领地1984年公证人法案	695
新南威尔士州1997年公证人法案	710
新南威尔士州公证人任命细则	720
北领地1998年第2号实务指引——申请公证人任命	731
北领地公证人法案	732
昆士兰州公证人任命指引	737
南澳大利亚州1981年法律从业者法案第7部分	739
塔斯马尼亚州1990年公证人法案	741
维多利亚州2001年公证人法案	746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从业者（公证人）裁决	754
西澳大利亚州1979年公证人法案	759
新西兰	769
新西兰宣誓与宣言法案（1957）	769

## 第一部分 亚洲地区



# 日 本

## 日本公证人法

### 公 証 人 法

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四月十四日法律第五十三号

最終改正：平成二十三年（2011年）六月二四日法律第七四号

#### 第1章 総 則

**第1条** 公証人は当事者其の他の関係人の囑託に因り左の事務を行ふ権限を有す

一 法律行為其の他私権に関する事実について公正証書を作成すること

二 私署証書に認証を与ふること

三 会社法（平成17年法律第86号）第30条第1項及其の準用規定並一般社団法人及び一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平成18年法律第48号）第13条及第155条の規定に依り定款に認証を与ふること

四 電磁的記録（電子的方式、磁気的方式其の他人の知覚を以て認識すること能はざる方式（以下電磁的方式と称す）に依り作らるる記録にして電子計算機に依る情報処理の用に供せらるるものを謂ふ以下之に同ジ）に認証を与ふること但し公務員が職務上作成したる電磁的記録以外のものに与ふる場合に限る

**第2条** 公証人の作成したる文書又は電磁的記録は本法及他の法律の定むる要件を具備するに非されは公正の効力を有せず

**第3条** 公証人は正当の理由あるに非されは囑託を拒むことを得す

**第4条** 公証人は法律に別段の定ある場

### 公 証 人 法

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四月十四日第五十三号法律

最終修订：平成二十三年（2011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四号法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证人拥有受托为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办理下列事务的权限：

（一）就法律行为及其他有关私权的事实制作公证书；

（二）对私署文书予以认证；

（三）根据《公司法（平成十七年第八十六号法律）》第三十条第一款及其准用规定，以及《一般社団法人和一般財団法人的相关法律（平成十八年第四十八号法律）》第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予以认证；

（四）对电磁记录（以电子方式、磁性方式以及凭借他人知覚无法认知的方式（以下统称为电磁方式）制作的记录，可用于电子计算机进行情报处理)进行认证，但限于除公务员职务上制作的电磁记录以外的记录。

**第二条** 公证人制作的文件及电磁记录，如不具备本法及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条件，没有公证效力。

**第三条** 公证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

**第四条** 公证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

合を除くの外其の取扱ひたる事件を漏泄することを得ず 但し囑託人の同意を得たるときは此の限に在らず

**第5条** 公証人は他の公務を兼ね、商業を営み又は商事会社若は営利を目的とする社団法人の代表者若は使用人と為ることを得ず 但し法務大臣の許可を得たるときは此の限に在らず

**第6条 削除**

**第7条** 公証人は囑託人より手数料、送達に要する料金、第57条の3の登記の手数料相当額（第3項に於て登記手数料と称す）、日当及旅費を受く

2 公証人は前項に記載したるものを除くの外何等の名義を以てするも其の取扱ひたる事件に関して報酬を受くことを得ず

3 手数料、送達に要する料金、登記手数料、日当及旅費に関する規程は政令を以て之を定む

**第7条の2** 本法及他の法令に依り公証人が行ふこととせられたる電磁的記録に関する事務は法務大臣の指定したる公証人（以下指定公証人と称す）之を取扱ふ

2 前項の指定は告示して之を為す

3 第6章の規定は本法及他の法令の定めるところに依り指定公証人が行ふ電磁的記録に関する事務に付ては之を適用せず

4 本法に規定するものの外指定公証人が行ふ重磁的記録に関する事務に付ては法務省令を以て之を定む

**第8条** 法務局若は地方法務局又は其の支局の管轄区域内に公証人なき場合又は公証人其の職務を行ふこと能はざる場合に於ては法務大臣は当該法務局若は地方法務局又は其の支局に勤務する法務事務官をして管轄区域内に於て公証人の職務を行はしむることを得

**第9条** 本法及他の法令中公証人の職務に関する規定は公証人の職務を行ふ法務事務官に之を準用す 但し第7条に依る手数料、日当及旅費は国庫の収入とす

泄露所办理的案件，但经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第五条** 公证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务，经营商业或作为商事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代表人或雇员，但得到法务大臣许可的除外。

**第六条 删除**

**第七条** 公证人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邮寄费、第五十七条之三所述登记手续费相当款项（第三款所称登记手续费）、日薪及旅费。

2 公证人除前款记载的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就其办理的案件收受报酬。

3 手续费、邮寄费、登记手续费、日薪及旅费的有关规程由政令加以规定。

**第七条之二** 依照本法及其他法令公证人所从事的电磁记录相关认证事务，由法务大臣指定的公证人进行。

2 前款指定需予以公告。

3 第六章的规定不适用于依照本法及其他法令公证人所从事的电磁记录相关认证事务。

4 本法规定之外的指定公证人所从事的电磁记录相关事务由法务省令加以规定。

**第八条** 在法务局或地方法务局及其支局管辖区域内，如无公证人或公证人不能执行其职务时，法务大臣可指定在该法务局或地方法务局及其支局工作的法事务官，在其管辖区域内执行公证人的职务。

**第九条** 本法及其他法令中有关公证人职务的规定适用于执行公证人职务的法务事务官，但根据第七条收取的手续费、日薪及旅费应作为国库收入。

## 第2章 任免及所属

**第10条** 公证人は法務局又は地方法務局の所属とす

2 各法務局又は地方法務局に所属する公证人の人数は法務局若は地方法務局又は其の支局の管轄区域毎に法務大臣之を定む

**第11条** 公证人は法務大臣之を任し及其の属すへき法務局又は地方法務局を指定す

**第12条** 左の条件を具備する者に非されは公证人に任せらるることを得ず

一 日本国民にして成年者たること

二 一定の試験に合格したる後6月以上公证人見習として実地修習を為したること

2 試験及実地修習に関する規程は法務大臣之を定む

**第13条** 裁判官（簡易裁判所判事を除く）、検察官（副検事を除く）又は弁護士たるの資格を有する者は試験及実地修習を経ずして公证人に任せらるることを得

**第13条の2** 法務大臣は当分の間多年法務に携はり前条の者に準する学識経験を有する者にして政令を以て定むる審議会等（国家行政組織法（昭和23年法律第120号）第8条に定むる機関を謂ふ）の選考を経たる者を試験及実地修習を経ずして公证人に任することを得 但し第8条に規定する場合に限る

**第14条** 左に掲ぐる者は公证人に任せらるることを得ず

一 禁錮以上の刑に処せられたる者但し2年以下の禁錮に処せられたる者にして刑の執行を終り又は其の執行を受くることなきに至りたるときは此の限に在らず

二 破産手続開始の決定を受け復権せざる者

三 罷免の裁判を受けたる者、懲戒の処分に因り免官若は免職せられたる者又は弁護士法に依り除名せられたる者にして罷免、免官、免職又は除名後2年を経過せざる者

**第15条** 法務大臣は左の場合に於て公证人を免することを得

一 公证人免職を願出てたるとき

## 第二章 任免及隶属

**第十条** 公证人隶属于法務局或地方法務局。

2 隶属于各法務局或地方法務局的公证人の人数，由法務大臣根据法務局或地方法務局及其支局管辖区域的情况而分别规定。

**第十一条** 公证人由法務大臣任命并指定其所隶属的法務局或地方法務局。

**第十二条** 不具备下列条件的，不得任命为公证人：

（一）成年的日本国民；

（二）经一定的考试合格后，在实地进行六个月以上的公证人实习。

2 考试及实地实习的有关规程由法務大臣加以制定。

**第十三条** 法官（简易法院的判事除外）、検察官（副検事除外）或具有律师资格者可以不经考试及实地见习而被任命为公证人。

**第十三条之二** 多年从事法務，具有前条所述人员的学识经验，并经政令规定的审议会（《国家行政组织法（昭和二十三年第一百二十号法律）》第八条规定的机关称谓）选考者，可以不经考试及实地见习，由法務大臣任命为公证人，但仅限于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被任命为公证人：

（一）被判处监禁以上刑罚的，但被判处二以下监禁且刑期已满，或未被执行的除外；

（二）被宣告破产程序开始尚未复权的；

（三）受到罢免裁判，因惩戒处分被免官或免职，根据律师法被除名的，其被罢免、免官、免职或除名后不满两年的。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下，法務大臣可以免去公证人职务：

（一）公证人提出辞呈时；

二 公証人期間内に身元保証金又は其の補充額を納めるとき

三 公証人年齢70歳に達したるとき

四 公証人身体又は精神の衰弱に因り其の職務を執ること能はざるに至りたるとき

2 前項第4号の場合に於ては第13条の2の政令を以て定むる審議会の議決を経へし

**第16条** 公証人第14条第1号又は第2号に該当するに至りたるときは当然其の職を失ふ

### 第3章 職務執行に関する通則

**第17条** 公証人の職務執行の区域は其の所属する法務局又は地方法務局の管轄区域に依る

**第18条** 公証人は法務大臣の指定したる地に其の役場を設くへし

2 公証人は役場に於て其の職務を行ふことを要す但し事件の性質か之を許さざる場合又は法令に別段の定ある場合は此の限に在らず

**第19条** 公証人は任命の辞令書を受けたる日より15日以内に其の所属する法務局又は地方法務局に身元保証金を納むへし

2 身元保証金の額は政令を以て之を定む

3 身元保証金の額に不足を生し補充の命令を受けたるときは其の命令を受けたる日より30日以内に其の不足額を補充すへし

4 公証人身元保証金を納めざる間は其の職務を行ふことを得ず

**第20条** 身元保証金を還付すへき場合に於ては其の身元保証金の上に権利を有する者に対し6月を下らざる期間内に申出つへき旨を公告すへし

2 身元保証金は前項の期間を経過するに非されは之を還付せず

3 身元保証金は他の公課及債権に先ちて之を第1項の公告費用に充つ

**第21条** 公証人は其の職印の印鑑に氏名を自署し之を其の所属する法務局又は地方法

(二) 担任公証人期间不交纳身份保证金或补充金额时;

(三) 公証人年满七十岁时;

(四) 公証人因身体或精神衰弱不能履行职务时。

2 前款第四项的情形需经第十三条之二中政令所规定的审议会议决。

**第十六条** 符合公证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情形时, 公証人当然丧失其职务。

### 第三章 关于执行职务的通則

**第十七条** 公証人执行职务的区域为其隶属的法务局或地方法务局的管辖区域。

**第十八条** 公証人应在法务大臣指定的地点设立事务所。

2 公証人应在事务所内执行职务, 但事件性质不允许或法令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九条** 公証人须在收到任命书十五日内, 向其隶属的法务局或地方法务局交纳身份保证金。

2 身份保证金的数额由政令规定。

3 因身份保证金交纳不足, 而接到补交命令时, 应在接到命令之日起三十日内补足。

4 未交纳公証人身份保证金期间不得执行职务。

**第二十条** 在应当退还身份保证金时, 应向对身份保证金拥有权利的人发出公告, 命其在不少于六个月的期间内提出申请。

2 未滿前款期间的, 不得退还身份保证金。

3 身份保证金应优先于其他由政府征收的费用及债权, 而用于第一款所述公告费。

**第二十一条** 公証人须向隶属的法务局或地方法务局提交其职章印鉴及亲笔签名。

務局に差出すへし

2 公証人前項の印鑑を差出さざる間は其の職務を行ふことを得ず

**第22条** 公証人は左の場合に於て其の職務を行ふことを得ず

一 囑託人、其の代理人又は囑託せられたる事項に付利害の関係を有する者の配偶者、4親等内の親族又は同居の親族たるとき親族関係か止みたる後亦同し

二 囑託人又は其の代理人の法定代理人、保佐人又は補助人たるとき

三 囑託せられたる事項に付利害の関係を有するとき

四 囑託せられたる事項に付代理人若は輔佐人たるとき又は代理人若は輔佐人たりしとき

**第23条** 公証人職務上署名するときは其の職名、所属及役場所在地を記載すへし

**第24条** 公証人は其の所属する法務局又は地方法務局の長の認可を受けて書記を置き執務の補助を為さしむることを得

2 前項の認可は必要なる場合に於ては何時にても之を取消すことを得

**第25条** 公証人の作成したる証書の原本及其の附属書類、第58条の2第4項の規定に依り公証人の保存する証書及其の附属書類、第62条の3第3項の規定に依り公証人の保存する定款及其の附属書類並法令に依り公証人の調製したる帳簿は事變を避くる為にする場合を除くの外之を役場外に持出すことを得ず

但し裁判所の命令又は囑託ありたるときは此の限に在らず

2 前項の書類の保存及廃毀に関する規程は法務大臣之を定む

#### 第4章 証書の作成

**第26条** 公証人は法令に違反したる事項、無効の法律行為及行為能力の制限に因りて取得すことを得べき法律行為に付証書を作成することを得ず

**第27条** 公証人は日本語を用ウる証書に非されは之を作成することを得ず

2 公証人在未提交前款印鑑期间，不得执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下公证人不得执行其职务：

(一) 公证人是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或与受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配偶、四亲等内的亲属或同居的亲属（亲属关系终止后亦同）；

(二) 公证人是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辅助人时；

(三) 公证人与受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时；

(四) 公证人是或曾经是受委托事项的代理人或辅佐人时。

**第二十三条** 公证人因职务需要署名时，须记明其职称、隶属及事务所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公证人在隶属的法务局或地方法务局局长的认可下，可设置书记员以辅助其执行职务。

2 前款认可，在必要时可随时撤销。

**第二十五条** 公证人制作公证书的原本及附属文件、依据第五十八条之二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证人保存的公证书及附属文件、依据第六十二条之三第三款的规定由公证人保存的公司章程及附属文件以及公证人依据法令制作的账簿，除为躲避意外事件外，不得带出事务所，但在法院有命令或委托时除外。

2 有关前款文件的保存和销毁规程，由法务大臣制定。

#### 第四章 公证书的制作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法令的事项、无效法律行为及因行为能力欠缺需要撤销的法律行为，公证人不得制作公证书。

**第二十七条** 公证人不得使用日语以外的语言制作公证书。



**第28条** 公証人証書を作成するには囑託人の氏名を知り且之と面識あることを要す

2 公証人囑託人の氏名を知らず又は之と面識なきときは官公署の作成したる印鑑証明書の提出其の他之に準すへき確実なる方法に依り其の人違なきことを証明せしむることを要す

3 急迫なる場合に於て公証人証書を作成するときは前項の手續は証書を作成したる後3日以内に証書の作成に関する規定に依り之を為すことを得

4 前項の手續を為したるときは証書は急迫なる場合に非ざるか為其の効力を妨げらるることなし

**第29条** 囑託人日本語を解せざる場合又は聾者若は啞者其の他言語を發すること能はざる者にして文字を解せざる場合に於て公証人証書を作成するには通事を立会はしむることを要す

**第30条** 囑託人盲者なる場合又は文字を解せざる場合に於て公証人証書を作成するには立会人を立会はしむることを要す

2 前項の規定は囑託人立会人を立会はしむることを請求したる場合に之を準用す

**第31条** 代理人に依り囑託せられたる場合に於ては前3条の規定は其の代理人に之を適用す

**第32条** 代理人に依り囑託せられたる場合に於て公証人証書を作成するには其の代理人の権限を証すへき証書を提出せしめ其の権限を証明せしむることを要す

2 前項の証書か認証を受けざる私署証書なるときは其の証書の外官公署の作成したる印鑑又は署名に関する証明書を提出せしめ証書の真正なることを証明せしむることを要す 但し当該公証人の保存する書類に依り証書の真正なること明なる場合は此の限に在らず

3 証書の作成に関する規定に依り代理又は其の方式の欠缺を追完したるときは証書は其の欠缺ありたるか為効力を妨げらるることなし

**第二十八条** 公証人制作公证书时, 须了解委托人的姓名并与其认识。

2 公証人不知道委托人的姓名或与其并不认识时, 须令其提交官方机关出具的盖有印鉴的证明, 或通过其他类似可靠方法, 证明确为此人无误。

3 公証人在紧急状况下制作公证书时, 可在公证书作成后三日内, 依照制作公证书的有关规定, 履行前款手续。

4 在完成前款手续后, 公证书的效力不因其情况并不紧急而受到影响。

**第二十九条** 如委托人不解日语或是聋哑人, 或是其他不能说话、不通文字的人, 公証人制作公证书时须有翻译在场。

**第三十条** 如委托人是盲人或不通文字的人, 公証人制作公证书时须有见证人在场。

2 前款规定适用于委托人要求见证人在场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受代理人委托时, 前三条的规定适用于该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 公証人受代理人委托制作公证书时, 须要求其提供代理人代理权证明。

2 前款公证书如为未经认证的私署文书, 为证明该私署文书确实无误, 除文书外还须令其提供由官方机关制作的关于印鉴或署名的证明, 但根据该公証人所保存的文件足以证明该文书确实无误的除外。

3 根据制作公证书的有关规定, 代理或其代理方式的瑕疵已得到弥补时, 公证书的效力并不因其曾有过瑕疵而受到影响。